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4號

原告 李丞策

李羽涵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羅健毓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

連家麟律師

黃郁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